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邱旭昇
訴訟代理人　張伶榕　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黃鏇伊
　　黃瑞汝
　　游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資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71號撤銷特殊地區教師資格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撤銷：⑴民國108年11月8日被告府教學字第1080365081號函（被告撤銷104年11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439818號函同意原告資遣申請案之處分），⑵108年12月20日被告府人給字第1080430427號函（被告撤銷104年12月4日府人給字第1040413913號函資遣審定案之處分，見本院卷15-22頁之起訴狀），惟上述被告2函均係根據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125396號函（教育部撤銷原臺灣省教育廳88年6月1日核准原告登記為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處分案）所作成之處分（同卷39-40頁參照）。因教育部前揭108年10月9日函業經行政院109年2月26日院臺訴字第1090

165714號訴願決定撤銷（同卷41-52頁參照），嗣經教育部再作成109年4月2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51313號函（其意旨亦係撤銷原臺灣省教育廳88年6月1日核准原告登記為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處分案，見同卷53-54頁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亦經行政院109年11月4日院臺訴字第1090194238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已於109年12月30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（該院109年度訴字第1571號，見同卷內之原告行政陳報狀、行政訴訟起訴狀、行政訴訟更正狀及該行政院訴願決定）。因該行政訴訟之結果牽連本件行政訴訟，爰依上述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